

校办发〔2022〕7号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现将我校2022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假安排

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4月4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全体师生员工要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意识，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遵守学校

相关规定。各学院、各单位要提醒外出的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地方；坚持良好卫生习惯、非必要不聚集。学校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有关要求适时调整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各学院、各单位要在节前认真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。针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化解；针对师生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知识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；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切实解决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师生平安。

（三）各学院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要提前落实值班人员，安排领导带班，明确值班人员责任，严格值班制度。保卫处要统筹安排好三校区 24 小时安保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。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，须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情况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（四）请各学院、各单位于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前将本部门清明节值班表（电子版）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别报送至学校办公室“孙科”用户和保卫处“刘海元”用户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